

# 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

(週六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## 第八篇

### 召會地方的立場

讀經：太十六18，十八17，徒八1，十三1，林前一2，啓一11

**壹** 在今天召會紊亂的時候，召會的立場可說是認識召會的關鍵；我們要認識召會，必須認定召會的立場——太十六18，十八17。

**貳** 我們需要認識召會的立場與召會的根基之間的不同——林前一2，三10：

- 一 根基乃是建築物最底下的部分；立場乃是擺放建築物的基地，場地。
- 二 召會既是神的居所，神的建築物，就不只需要有根基，也需要有立場，就是場地；這場地是召會在其上建立的地方——2，啓一11。

**參** 立場之於地方召會，比地方召會的情形更為重要——林前一2，11～13：

- 一 情形是相對的，是會改變的，但立場是絕對的，是不能改變的。
- 二 要斷定召會，無論如何不能根據屬靈的情形，只能根據立場。
- 三 召會的準確性和真實性，不在於召會好壞的情形，乃在於召會的立場。

**肆** 召會地方的立場，基本上乃是在眾地方召會中所實行基督身體獨一的——弗四4，林前一2，十二27：

- 一 基督宇宙的身體和眾地方召會，都是獨一無二的。
- 二 身體是宇宙的，這個宇宙的身體在一個城市只有一個顯出；因此，一個城市只應當有一個召會——啓一11，徒八1，十三1。
- 三 在全宇宙中，只有一個基督獨一的身體，在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獨一的地方召會；這個獨一的一，是召會生活的基本元素：
  - 1 基督生機的身體是不分開的，也是不能分開的；這獨一的身體，彰顯於許多地方召會裏，乃是在神聖的一裏，如三一神所是的；也是在神聖的性質、元素、素質、彰顯、功用和見證上——啓一11，約十七11，21，23。
  - 2 地方召會有許多，但同有一個神聖性質、一個神聖元素、一個神聖素質、一個神聖彰顯、一個神聖功用、和一個神聖見證，因為眾地方召會乃是一個身體——啓一11～12，20。

**伍** 照着新約神聖的啓示，召會的立場是由三個重要的元素構成的：

- 一 構成召會立場的第一個元素，是基督宇宙身體獨一的一，稱為『那靈的一』（弗

四3) —這就是在約翰十七章主所禱告的一：

- 1 因為基督身體的一就是那靈的一，所以在地方召會中所實行的一，必須是在那靈的行動裏，並在那靈的管治之下。
  - 2 一個地方召會建造在其上的召會立場，必須是由那靈所執行的一構成，並且在這一裏纔有功效。
- 二 召會立場的第二個元素，是地方召會在其上建立並存在的地方獨一立場一啓一11，徒十四23，多一5：
- 1 新約中神所命定的一正確立場，乃是一地一會的獨一立場一啓一11。
  - 2 新約陳明一幅清楚的圖畫：所有的地方召會一作宇宙召會，基督宇宙身體的彰顯一分別位於各個城市一徒八1，十三1，羅十六1，林前一2，啓一4，11：
    - a 召會在不同的城市建立，乃是以一個城市為每一地方召會的界限和立場。
    - b 地方召會的範圍和界限，必須與該召會所在的城市完全相同一11節，徒十四23，多一5。
  - 3 召會是由宇宙的神所構成的，卻存在於地上的許多地方；就性質說，召會在神裏面是宇宙的；但就實行說，召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是地方的，就如『在哥林多神的召會』一林前一2。
- 三 召會立場的第三個元素是合一之靈的實際，就是那靈的實際；那靈是神聖三一活的實際一約壹五6，約十六13：
- 1 憑着這靈，基督身體的一成為又真又活的。
  - 2 藉着這靈，地方的立場得以應用在生命裏，而非在律法上。
  - 3 憑着這靈，召會真正的立場得以與三一神聯結一弗四3~6。

## **陸 我們需要看見召會的立場，一的真正的立場，與生命有內在的關係——詩一三三1，3，三六8~9：**

- 一 神永遠的生命是神命定給那些在召會生活裏，在一裏同住之人的福一約三16，弗四18，詩一三三1，3。
- 二 生命是一的素質；離開了生命，就不能有一一約十10下，16下。
- 三 在神經綸中的一，聖經所完整啓示那偉大的一，只能憑生命來保存。
- 四 一的維持，惟一的路是藉着生命，在生命裏，並用生命一羅八2，6，10~11，十二4~5，十五6。

## **柒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領頭站在召會獨一的立場，就是一的真正立場上一太十六18，十八17：**

- 一 林前一章二節說到在哥林多的召會—這表明哥林多這個地方，是為着召會的存在、出現和實行；這樣的地方，成了眾地方召會個別的建造在其上的地方立場；因此，在哥林多的召會，是建造在哥林多城的立場上。
- 二 早期召會生活的實行，乃是一個城一個召會，一個城只有一個召會；沒有一個城有一個以上的召會一徒八1，十三1，啓一11：

- 1 這就是地方召會，是以城為單位，不是以街道或區域為單位。
  - 2 地方召會行政的區域，應當包括該召會所在的整個城市，而不該大於或小於該城的界限。
  - 3 所有在這界限內的信徒，應當構成該城內惟一的地方召會。
- 三 我們應該領悟召會在今天必須是一，並且必須建造在一的立場上一弗四3，林前一2：
- 1 真正的一就是召會的立場。
  - 2 關於這個寶貴的一，願主給我們更多的亮光。

## 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 召會立場的定義

#### 不是根基，乃是場地

我們用來說到召會立場的『立場』一辭，並不帶有根基的含意，像建築物的根基；卻帶有場地的含意，像建築物的根基立在其上的場地。

### 召會立場三個重要的元素

照着新約神聖的啓示，召會的立場是由三個重要的元素構成的，如下：

#### 基督宇宙身體獨一的一

構成召會立場的第一個元素，是基督宇宙身體獨一的一，稱為『那靈的一』。（弗四3。）這就是在約翰十七章主所禱告的一，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所有在基督裏之信徒調和的一。這個一是在父的名裏，（6，11，）父的名指父的人位，其中有父的生命。這個一甚至是藉着神聖言這真理的聖別，而在三一神裏。（14~21。）這一最終是在神聖的榮耀裏，為着彰顯三一神。（22~24。）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憑着生命的靈，藉着基督這神聖的生命重生時，這樣的一就分賜到他們靈裏；這一成了召會立場的基本元素。

#### 地方召會的地方獨一立場

召會立場的第二個元素，是地方召會在其上建立並存在的地方獨一立場。新約向我們陳明一幅清楚的圖畫：所有的地方召會，作宇宙召會—基督宇宙身體一的彰顯，分別位於各個城市。因此，我們看見在耶路撒冷的召會、（徒八1、）在安提阿的召會、（十三1、）在堅革哩的召會、（羅十六1、）在哥林多的召會、（林前一2、）以及分別在亞西亞七個城市裏的七個召會。（啓一4，11。）每個城市作為召會在其中存在的界限，乃是那個召會的地方立場。這樣獨一的地方立場保守召會，不致因着許多不同的事物作不同的立場而分裂，像分門別類的宗派，如浸信會、長老會、路德會、衛理公會和聖公會一樣。

#### 合一之靈的實際

召會立場的第三個元素是合一之靈的實際，在地方召會的地方獨一立場上彰顯基督宇

宙身體獨一的一。簡單的說，召會立場的第三個元素就是那靈的實際；那靈是神聖三一活的實際。（約壹五6，約十六13。）憑着這靈，基督身體的一成爲又真又活的。也藉着這靈，地方的立場得以應用在生命裏，而非在律法上。並且憑着這靈，召會真正的立場得以與三一神聯結。（弗四3~6。）

## 召會真正的立場在實行上保守召會真正的一

以上所說明召會的立場，在實行上保守召會地方和宇宙兩面真正的一，（3，）不至有任何分裂。要避免今天基督的肢體中間分裂和混亂的情況，這是惟一的路。

## 信徒真正交通的基礎

以上所說明召會的立場，也是所有信徒真正且正確交通的基礎，這交通在神聖的啓示裏稱爲『使徒的交通』，（徒二42，）就是與三一神並與基督眾肢體的交通。（約壹一1~3。）這是基督身體在地方上和宇宙中獨一的交通。因着今天基督教許多分門別類的立場，基督肢體中間的交通也分裂成許多分門別類的交通。從這一切分門別類的交通中蒙拯救的路，就是接受並保守召會獨一、真正、正確的立場。這不是道理和規條的事；這是屬靈的事實和實行的需要。（主恢復的簡說，二八至三一頁。）

## 神的眾地方召會獨一的立場

首先我們要來看，神的眾地方召會獨一的立場。（林前一1~2，9，10~13，三3~4。）

## 神的召會

林前一章二節說到神的召會。召會必須是屬神的，不該別有所屬。這是指召會在其素質上的內容。每樣物質都有其源頭，然後有其元素。就內在一面說，在元素裏面有素質。召會的內容，在素質上就是神自己。

## 在哥林多的召會

林前一章二節說到在哥林多的召會。這表明哥林多這個地方，是爲着召會的存在、出現和實行；這樣的地方，成了眾地方召會個別的建造在其上的地方立場。（徒八1，十三1，啓一11。）爲着召會的存在、出現和實行，的確需要一個地點；照着新約，那地點就是一個地方。在哥林多的召會，是建造在哥林多。在雅典的召會，是建造在雅典城的立場上。在紐約的召會，是建造在紐約市的立場上。因此，地方自然而然成了召會的立場。

倪柝聲弟兄曾指出，神在地方立場上建造召會的作法非常有智慧。神所揀選的人很多。全球到處都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他們不該是分散的，乃該聚集在一起成爲召會。若沒有立場作正確的限制，設立召會就沒有限制了。今天在南加州，有一個稱爲臺福會的教會。這些信徒用了臺灣作他們的立場。我在中國煙臺市長大，在煙臺有英國的教會。人太容易設立教會了。今天設立教會比開餐館容易。所有的公會都有分裂的立場，包括南浸信會、長老會和路德會。

我們信徒若守住神在聖經裏所立的榜樣，一城只有一會，我們就能保守一。任何信徒來到一個城市，就必須在那城市的召會裏。我若去東京，就該加入在東京的召會。我若去倫敦，就該去在倫敦的召會。我若去達拉斯，就該與在達拉斯的召會一同聚會。那自然而然就不會有分裂。聖經立了信徒該如何聚會的榜樣。基督徒頭一次的聚集是在耶路撒冷，行傳八章一節稱那聚集為在耶路撒冷的召會。耶路撒冷是個大城，但那城只有一個召會。雖然一城只有一個召會，但召會不一定要在同一個地方聚會。然而我們必須記住，我們所在的那城，該是召會獨一的地方立場。

### 蒙召的聖徒

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，是召會的構成分子，作召會的架構。（林前1-2中。）三一神是召會的內容，有那靈為素質，主為元素，父為源頭。召會的架構是真正的信徒，真實的聖徒，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的人。召會必須是屬神的，在其地方立場上，以聖徒作構成分子。

### 同着所有呼求主名的人

哥林多前書是寫給在哥林多的聖徒，同着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—在哥林多的聖徒以外，本書信在各處的受信者。（1-2下。）甚至今天我們也是這卷書的受信者。這封書信是寫給由哥林多城裏的聖徒所組成，在哥林多的召會，但它歷代以來會被千萬地方的人念誦，且要一直被各地的人念誦。

### 基督『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』

基督是『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』，意即基督是在哥林多當地聖徒的分，也是在任何地方眾聖徒的分，他們都有分於基督的交通（享受），這交通乃是眾信徒蒙信實之神呼召所進入的。（1-2末，9。）同樣的基督，不僅是一個地方召會的分，也是地上眾召會的分。祂是神所分給我們共同的分。每個地方召會都有基督的一分。我們也為信實的神所召，進入基督的交通。身為蒙召的聖徒，基督是我們的分，我們已蒙召，進入了以基督作中心的享受、交通。

### 在聖徒中間的分裂，被使徒所定罪

在聖徒中間的分裂，被使徒—元首基督的代表權柄—所定罪。（1-10~13。）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的召會，因為他聽說在他們中間有分裂。有些人說他們是屬保羅的，有些人說他們是屬亞波羅的，有些人說他們是屬磯法的，還有些人說他們是屬基督的。他們分成四班人，但保羅問他們：『基督是分開的麼？』好像保羅在問：『你們有幾位基督？難道你們有一位基督給磯法，有一位給亞波羅，有一位給保羅，甚至有一位是給基督的麼？不管是磯法、亞波羅、保羅、基督，你們所有的只是一位基督。你們眾人所在的交通，是一位獨一基督的交通。基督不是分開的。』在聖徒們中間的分裂，乃是作元首基督代表權柄的使徒所定罪的。（神聖奧祕的範圍，九二至九六頁。）

## 生命保存一

創世記二章八節說，『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栽植了一個園子，把所塑造的人安放在那裏。』園子乃是生命之地。神造人之後，把人安放在一處滿有生命的地方。在伊甸園當中，有一棵樹叫生命樹。園子不僅是生命之地，其中心之處還有生命樹。創造主把人安放在這樣一個環境中，指明神把自己擺給人，作為生命的源頭，也作為生命的供應。

然而人並未取用生命樹，反倒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。因此，人至終分裂成了邦國。在巴別，神為自己定旨所造的人，竟分裂成了邦國。這是人受撒但誘惑喫了知識樹的結果。巴別乃是人喫知識樹果子的結果。這指明我們必須提防一切不是生命的東西，因為任何這類東西，其結果就是分裂，就是巴別。

我們要看見，從巴別到巴比倫，又從巴比倫到大巴比倫，人是一直走下坡的。在舊約的起頭有巴別，到舊約的末了有巴比倫。不僅如此，到新約的末了，又有大巴比倫。巴別、巴比倫、大巴比倫，都是從知識樹那個源頭來的。這就是說，取用知識樹的結果就是分裂。

但在另一面，生命是一的素質。在神經綸中的一，聖經所完整啓示那偉大的一，只能憑生命來保存。離開了生命，就不能有一。

人的身體可以證明這一點。身體上雖然有許多肢體，只因同享一個生命，就是身體的生命，所以眾肢體乃是一。因此我們肉身的一，就是我們肉身的生命。然而一個屍體埋葬後，結果就分解了，因為沒有生命。生命一離開肉身，身體上的肢體就散開了。這說明一個事實，人肉身一的素質，是他肉身的生命。如果沒有生命，也就沒有一。

說實在的，今天的基督教並不是身體，而是一具屍體。以西結三十七章所說到的枯骨，不僅是以色列人情況的寫照，也可用來形容今天基督徒的情況。在這段聖經中，神使以西結看見一個異象，平原上徧滿枯骨；這些骸骨代表『以色列全家』。(11。)本來，以色列人是一個活的身體，但在他們分開離散之後，就變成彼此不相連屬的枯骨。因為生命離開了骸骨，一的素質就失去了，骸骨也就離散了。這從反面啓示出，生命是一的素質。

神命定所造團體的人，要生養眾多的子孫。這些子孫如何能保持一呢？是藉着教育？是藉着某種的權力？是藉着組織？一的維持，唯一的路是藉着生命，在生命裏，並取用生命。如果亞當喫了生命樹的果子，他的子孫即使有億萬，也能保持一。可惜亞當取用了知識樹，分裂的素質就注入他裏面，他的子孫也就分裂了。創世記十一章所顯示巴別的素質，是在三章放進人裏面的。這指明不和與分裂，都是因為把不屬生命的東西接受到我們人的裏面。這種元素乃是分裂的因素、根源與素質。相反的，一的素質是生命；只有生命纔能保守我們在一裏。(一的真正立場，一七至一九頁。)